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由10.20万股调整为14.28万股，回购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60,460,991股变更为360,318,19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60,460,991元变更为360,318,191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公司重新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一方金融广场 A 座 11 层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 5、电子邮箱：zqb@biofc.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